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均明确了这一点，这是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惩治腐败的鲜明体现。

议政论法

法治反腐的重大举措
——留置中的

□ 王晓

监察中的留置是指监察机关在办理公职人员违法或职务犯罪案件中，经由一定的规范性程序，以决定限制被留置人员人身自由并控制在特定场所的措施。

留置措施是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鲜明体现

采用留置措施凸显了反腐败执法措施的规范化和强制力。留置以国家法律的方式正式确立，并由法定的主体监察委员会实施，具有法律上的合法地位，而且具有法律强制力。监察委员会在依法对涉嫌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公职人员进行调查时，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限定被调查人在法定场所接受调查。留置这一措施的实施更加规范、公正，蕴含着我国反腐败理念和模式变迁的基本逻辑，有效地提升了我国反腐败手段的规范化程度，是我国反腐败手段的理念和制度创新。

采用留置措施凸显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衔接。监察委员会对调查的案件，依据法律收集证据，及时调查发现问题，对被调查对象具有依法主动采取留置措施的权力。留置扩大了监察范围，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对采取留置措施调查的案件，涉嫌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留置期间获取的证据可直接作为诉讼证据，不再存在证据转换的问题；对于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和违法的，依法作出党纪和政纪处理。留置措施的实施，既注重党纪与法律不相抵触，也注重党纪与法律相互衔接，从而提升党纪与法律的整体效应。

科学合理规范留置措施，确保程序正义

严格的程序正义对规范留置措施的依法行使，全面保障被留置人员的合法权益有着重要意义，如何保障这一涉及人身自由权利的措施符合宪法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关键在于确保留置措施的启动、执行和解除程序均合法合规。

留置措施的启动程序。启动程序是留置措施的第一步，“留置”措施作为监察委员会调查案件最为严厉的措施，其启动必须审慎，条件是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具有“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可能逃跑、自杀的；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等4种情形。监察委员会在对被留置人员采取留置措施之前，必须严格执行报送和审批程序，监察人员根据被留置人员的职务违法或犯罪事实和已经收集到的相关证据，认定需对被留置人员使用留置措施的，经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研究决定对被留置人员采取留置措施的，应报送上一级监察委员会审批。

留置措施的执行程序。执行程序是留置程序运行的重心，关涉被留置人员的切身利益。首先，要保障被留置人员及其家属的知情权。作出留置决定后，除非存在有妨碍调查的情况，留置申请机关应及时告知被留置人所在的单位或家属。其次，应明确留置场所的规范。批准审批监察机关依法作出采取留置措施的决定之后，监察委员会应依法将被留置人留置在特定场所，方便调查活动的进行和对被留置人日常生活的管理。再次，应明确对被留置人权利保障的规范。留置措施的实施必须体现国家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均衡，依法保障被留置人的基本人权、不被刑讯逼供、保障被留置人的自行辩护权和及时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

留置措施的解除程序。程序的运行是分阶段和分步骤的，完整的留置运行程序还包括留置的解除程序。监察委员会在留置期限内对被留置人员是否存在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查证核实后，如留置人员没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或虽有违纪行为但不需要追究责任的，应立即解除留置措施；有违纪行为，但没有职务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则在对被留置人员违纪行为或职务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或转交其他单位处理的同时，及时解除留置措施；如有违纪行为，且有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将被留置人员移送检察机关并告知留置措施已被解除。

法治是社会文明的基石，与社会核心价值观紧密相关。通过法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新时代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

□ 舒小庆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同时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法治是社会文明的基石，与社会核心价值观紧密相关。通过法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新时代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良法善治提供价值引领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先应当确立良法之治。良法之治是现代法治的基本理念，是法治的价值标准和目标追求。虽然关于良法有各种界定，但是从众说纷纭的观点中可以得出良法的共性，即符合公平正义和道德理性的法律。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当下，良法就是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制定和实施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法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表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流价值观。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了核心的价值灵魂，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了价值指引和评价标准。“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构成要素，也是法律价值的基本构成要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所追求的价值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包含的内容高度一致。

以法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法治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提供刚性保障

为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效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由“软性要求”向“刚性要求”转变，党中央多次强调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201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提出，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各个方面。2014年2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用法律来推动核心价值观建设，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价值导向，使符合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鼓励、违背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2016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途径。

在立法上，2017年3月1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条明确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定为立法目的之一；第183条明确保护见义勇为行为，第185条明确保护英雄烈士的合法权益。在执法上，近年来各级执法队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执法理念、指导执法活动、规范执法行为，暴力执法现象明显减少，文明执法成效显著。在司法上，通过创新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建设”，有力打击老赖，弘扬诚信精神。在守法上，《七五普法规划（2016—2020年）》明确要求，推进法治教育与德治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

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筑牢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法治之基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仅包括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而且包含人们对自身全面发展的向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体现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追求，又体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外部条件。夯实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法治之基，必须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主要矛盾这个关键。

从我国现实情况来看，现行法律、政策对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还存在“保障不力、支持不足”的问题，引导性、激励性、约束性显得不够。在一些领域，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缺乏强有力的法律、政策保障措施；在一些地区，还存在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不紧、相互脱节的现象。因此，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的各个环节。

法律的立、改、废、释，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思想，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化、法律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良法的标准包括，法律体现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价值，制约国家权力、尊重和保障人权。尽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建成，但是还是有相当一部分领域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做好法律的立、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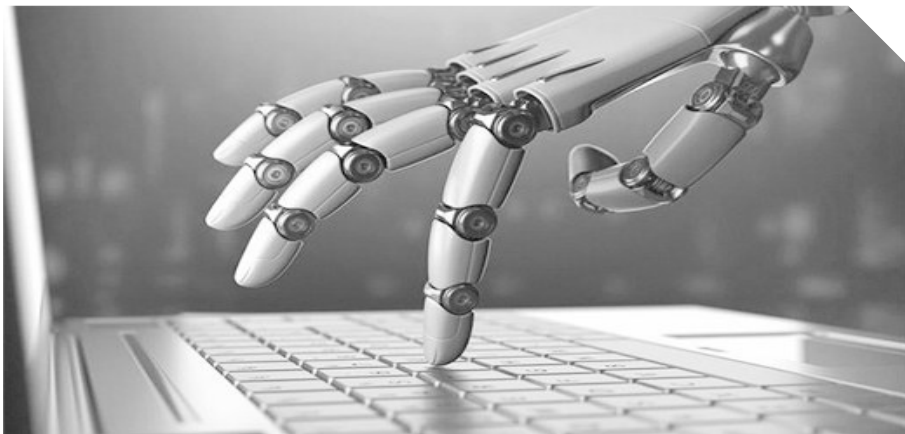
废、释工作，应当做到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确指引方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法律文本之中，将核心价值倡导上升为法律具体规定，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保障。

法律的严格实施，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要遵循。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执法人员要转变执法观念，将执法工作建立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文明执法、和谐执法。公正司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命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司法过程中，司法人员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每一个案件的具体审判过程中，以公正的裁判引导社会主体遵守公共秩序、善良风俗和国家法律，形成全社会遵纪守法的良好风尚；要严肃处理 and 制裁各类违背核心价值观和法律法规的行为。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全民守法教育融会贯通，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全民的真诚信仰。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真正发挥作用，必须融入实际、融入生活，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领悟、接受，直至成为人们的信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使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法律是人们在日常生活、生产、交往中反复实践的行为准则，通过对法律的遵守，可以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义务观念，将遵守法律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行动自觉。



如何应对人工智能的法律风险



□ 刘 权

近年来，人工智能持续升温，成为全球科技研发的热点。不少国内外大型互联网企业都在加大资金与人才投入，以抢占人工智能技术的高地。在国家层面，很多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支持人工智能的发展。如2014年欧盟发布了《欧盟机器人研发计划》，2016年美国发布了《国家人工智能研究与发展策略规划》，2017年法国发布了《人工智能战略》。我国政府也于今年7月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并明确提出到2030年，我国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战略发展目标。

对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制应坚持适度原则。任何技术的发展都是一把双刃剑。人工智能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经济发展

的新引擎，带来社会建设的新机遇，但同时，其发展的不确定性也带来新挑战，对大数据与隐私保护、危险承担与瑕疵担保责任、知识产权的创造与归属、侵权或损害赔偿责任归属等都有一定程度的冲击。人类与机器人关系所引发的各种法律、政策和伦理问题紧迫地摆在我们面前，对当下的伦理标准、法律规则、社会秩序及公共管理体制带来难以避免的挑战。一方面，要科学预见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风险，通过法律进行有效规制，保证人工智能在良好有序的秩序下发展。另一方面，不能因噎废食，应当积极运用法律，对人工智能的规范应当适度，通过立法对人工智能发展提供基本规则、趋利避害的同时，也要在相关法律规范的引导下，营造更好的创新文化。

立法的前提是了解人工智能的科学规律。相关法律政策的出台，需要对人工智

能的科学规律有着充分的理解和把握。当前，我们正处在人工智能立法的准备、摸索和积累阶段，同时也是人工智能立法的促进阶段，与人工智能应用相关的法律问题主要集中在责任确认、隐私和产权保护、信息安全利用等方面，要建立追溯和问责制度，明确人工智能法律主体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重点围绕自动驾驶、服务机器人等应用基础较好的细分领域，加快研究制定相关安全法规，为新技术的快速应用奠定法律基础。其中，人是人工智能的总开关，对法律主体及其责任的厘清是人工智能法律规制的前提。

首先，要对人工智能的开发者进行有效管理。开发者在设计时，应当以人为本，遵守社会伦理道德，消除各种歧视观念，遵守平等原则。禁止基于不正当目的开发人工智能。开发者应当审慎设计相关代码程序，如果某项人工智能所促进的社会公共利益，与其所造成的损害明显不成比例，应当及时制止。其次，应当对人工智能的销售者与使用者进行规制。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人工智能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人工智能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禁止销售不合格的人工智能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使用者应当合理利用人工智能，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他人合法权益，法律应当合理设定相应的使用条件与标准。再次，明确人工智能致损的责任分担机制。如果开发者在设计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损害发生，则应由开发者承担责任。如果由于开发者当时的认知局限，没有预见

到未来发生的状况，导致损害发生，开发者也应当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如果销售者与使用者存在过错，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人工智能产品保险制度也应逐步建立完善。

技术中立不代表不受法律规制。科技需要在法律的轨道上发展，技术中立并不表明技术可以脱离法治。尽管存在隐忧，但只要秉持理性主义精神、法律规制适当，具有诸多优势的人工智能必定会给未来人类社会带来巨大的正能量。因此，一是应当对人工智能进行适度有效的规制，及时立、改、废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建立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形成人工智能安全评估和管控能力”。在规制人工智能时，政府应当处理好科技创新与法律规制的关系，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确立事前备案、事后惩处的机制，使法律既能有效保障公民权利，又能支持促进科技创新。二是法律手段与伦理道德并重。在未来构建人机关系格局方面，在人工智能领域发展迅猛的中国也应发挥传统文化的优势。面对人工智能，既要通过法律和政策予以规范，也要用文明和伦理赋予其更多开放的弹性，在推进政策制定的同时，还应积极尝试引导行业自律。三是要加强国际合作，着眼于未来技术与伦理、经济与立法、科技与文化等多个维度和层面，从立法上创设人工智能发展的和谐社会环境和制度文化。

参考与借鉴